

# 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 评价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PSK2025021

采购人：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SK2025021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最高限价（元）：4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须获得CMA认证或者CNAS认可，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检测机构，认证或认可过的检测项目中应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投标保证金：**2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391445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5009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国茂大厦2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759208

质疑联系人：赵工

质疑联系方式：15158218146

##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

传 真：/

联系人：凌工、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9100280/891002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772677/18258059963/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p>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p>注：中标人在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需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正本需盖单位公章。</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数额：</b><u>2000元。</u></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u>2025年12月2日15点00分00秒</u>（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u>5</u>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u>5</u>日内退还。</p>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 ）。
9		<b>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b>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b>进口产品</b>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b>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b>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b>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b>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14	签字 或盖 章要 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他要求： <u>无</u>。</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772677/18258059963/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b>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17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① 采购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80%*(1-6.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②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③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 5 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b>其他事项：</b>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须获得CMA认证或者CNAS认可，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检测机构，认证或认可过的检测项目中应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2025 年8月至 2025 年10 月）；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 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 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督单位（部门）。

2.2.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主要业绩证明。（如果有）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 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 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 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 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2.2.11 组织实施方案；（如果有）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 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 售后服务方案；（如果有）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 书面形式 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 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 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 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果有）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 材料或供 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 的投标文 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 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 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6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7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8 验收方案；（如果有）

2.2.1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

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 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 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 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 应商，

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 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 技术文 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 准确性 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 市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 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 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 得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根据《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号），投标人被列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市管企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缴纳中标金额（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4.2 投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绍兴市汤浦水库水质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水质检测的管理和技术水平，故确立本次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切实做好汤浦水库水源水质的监控、管理、灾害预防等工作。

### 二、采购期限、内容和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2、服务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柯桥区、嵊州市等地。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检测类别及数量

1、水质常规检测：预计水样数为180个，点位为：南溪、北溪、王化溪上游、双江溪、王化溪、托潭、库中心（上、中、下）、绍兴方向取水口（上、中、下）、上虞方向取水口（上、中、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29项，另加叶绿素a、透明度2项水质检测指标，其中透明度指标不检测南溪、北溪、王化溪上游及库中心、绍兴取水口、上虞取水口的中层、下层点位。

2、全分析检测：预计水样数为8个，点位为：双江溪、王化溪、绍兴方向取水口（上、中、下）、上虞方向取水口（上、中、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3中特定项目，共96项指标。

3、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比对：预计水样数为36个。点位为：双江溪、绍兴取水口、上虞取水口水质在线，监测项目为双江溪：总有机碳、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绍兴取水口、上虞取水口：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详见附表：

序号	类别及区域	项目	点位	指标项	参考指标及检测指标要求	检测水样总数量(个)	每次检测数(个)	时间安排
1	常规检测	原水	<p><b>入库溪流(3个)：</b> 南溪、北溪、王化溪上游</p> <p><b>库内(12个)：</b>双江溪、王化溪、托潭、库中心(上中下)、绍兴方向取水口(上中下)、上虞方向取水口(上中下)</p>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29项，另加叶绿素a、透明度，其中透明度指标不检测南溪、北溪、王化溪上游及库中心、绍兴取水口、上虞取水口的中层、下层点位。	180	15	每月1次，共计12次
2	全分析检测	原水	<p><b>库内(8个)：</b> 双江溪、王化溪、绍兴方向取水口(上中下)、上虞方向取水口(上中下)</p>	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3中特定项目的96项指标。	8	8	每年1次，每年6-7月监测一次，采样时间点与常规检测采样时间点一致，共计1次
3	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比对	原水	双江溪水质在线	4	总有机碳、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12	1	每月1次，共计12次
			绍兴取水口水质在线、上虞取水口水质在线	4	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24	2	每月1次，共计12次

## （二）质控要求

为保证实验室所提供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中标人需按照质控要求执行。

### 1、采样质控要求

1.1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1.2 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3 采样方法：采样点位位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集采样点位的瞬时样，采样严格参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4 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各个项目的全程序空白样品和每个项目不少于5%的现场平行样，不足20个样品的至少加采1个平行样。

1.5 相片、视频：每个断面采样的同时须拍摄照片或视频，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位置、人员及周边的明显标志物等佐证资料。

1.6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实验室质控要求

2.1 校准曲线：应在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工作确实有困难时，对校准曲线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两份，分别取均值，减去空白均值后，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小于5%，原曲线可用。否则，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校准曲线只能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在使用中不得在两端随意外推。

2.2 实验室空白：每个批次、每个项目都应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两种结果之间应无明显差异，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玷污，在查清原因后方能做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定。

2.3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2.4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身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2.5 分析时间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分析。

### 3、比对考核

3.1 采购人将从密封样品中抽取适当的样品送往指定单位，进行比对检测、考核，并在完成检测后通知中标人上报相关比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3.2 有效结果的评价：比对检测结果的误差符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实验室间相对误差要求时（一般为20%），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

3.3 无效结果处理：当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的视为监测数据不合格，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中标人需在2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中标人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原中标人有权取消二年内采购人组织的检测业务的竞标资质。

3.4 其他考核：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发放质控样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3.2”、“3.3”条款执行。

### 4、检测评价原则

4.1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单因子评价，评价结果应说明水质达标情况，超标的应当在检测结果出具的2天内向采购人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4.2 所检项目指标出现明显异常，应分析原因，作出分析性评价。

### 5、报告要求

水样采集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原水检测预警、历年数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纵向对比。通过技术分析报告等形式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数据分析。还需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格式提供当月检测数据的电子文档及相片、视频材料。水质检测报告中双江溪、王化溪、上虞取水口上层、上虞取水口中层、上虞取水口下层、绍兴取水口上层、绍兴取水口中层、绍兴取水口下层各点位的报告单独出具，即出具8份。

### 6、保密责任

中标人对所有检测数据不得私自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团体，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具备独立采集水样能力，采集水样后，2小时内必须能将水样送达实验室，并及时完成对部分有时间限制检测指标的检测工作。具体要求请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并说明有效的保证措施。

7.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顾问具有供水行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对监测中原水水质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并具有提出针对性建议、具有一定权威性。

7.3 中标人负责取样，完成实验室指标检测，提供分析评价报告。

7.4 中标人按照检测频次制订取样时间和取样点表，并报采购人审核。

7.5 中标人应做到水样留样，一旦发现所测指标异常（达到或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应立即留样检测。

7.6 检测中一旦发现水质有异常（达到或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中标人应在两天内告知采购人，并安排当月重新采样检测，检测费用不计入合同费用。

7.7 如需做突发事件应急水质抽检，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

### (三) 检测评价原则

1、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单因子评价，评价结果应说明水质达标情况，超标的应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2、所检项目指标出现明显异常，应分析原因，作出分析性评价。

### (四) 项目检测要求

1、检测时间：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2、采样频次

实施每月一次的检测，在每月初开始采样，并2周内完成检测；如有特殊原因采样时间需临时变动，则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采样要求

随机加采平行样密封后送采购人指定单位保存，由采购人指定单位随机从样品中抽取样品进行比对检测。

### 4、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1	水温	温度计法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2	pH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3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4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10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HJ84-2016
13	硒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	汞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6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7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8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9	氰化物	连续流动分析法	《水质 使用流动分析(FIA 和CFA)测定氰化物总量 和游离氰化物 第 2 部分：连续流动分析法(CFA)》 ISO 14403-2-2012 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20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2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2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连续流动分析法	《水质 亚甲基蓝活性物质(MBAS)指数的测定 连续流分析(CFA)方法》ISO 16265-2009 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3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4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5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HJ84-2016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26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HJ84-2016
27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HJ84-2016
28	铁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10cm 光程)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9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30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1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2	三溴甲烷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33	二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34	1,2-二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35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6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7	1,1-二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38	顺-1,2-二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39	反-1,2-二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0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1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42	氯丁二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六氯丁二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4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5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46	乙醛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7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8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9	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50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51	乙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52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53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54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55	异丙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56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7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8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9	1,2,3-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60	1,2,4-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61	1,3,5-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62	1,2,3,4-四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63	1,2,3,5-四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64	1,2,4,5-四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65	六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66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67	对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68	间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69	邻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70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71	2,4,6-三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72	对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73	间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74	邻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75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648-2013
76	2,4-二氯酚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液相色谱法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7	2,4,6-三氯酚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液相色谱法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8	五氯酚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液相色谱法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9	苯胺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80	联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 EPA 8270D-2014 或水质联苯胺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17-2019
81	丙烯酰胺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82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8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液相色谱法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8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85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分光光度法	水质 肼和甲基肼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HJ 674-2013
86	四乙基铅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四乙基铅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9-2018
87	吡啶	气相色谱法	水质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2-1993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72-2019
88	松节油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6-2014
89	苦味酸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90	丁基黄原酸	铜试剂亚铜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91	活性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92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93	林丹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94	环氧七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95	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96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97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98	乐果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99	敌敌畏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100	敌百虫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3192-1991
101	内吸磷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102	百菌清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103	甲萘威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104	溴氰菊酯	气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105	莠去津 (阿特拉津)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106	苯并(a)芘	液相色谱法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液相色谱法》 CJ/T141-2018 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07	甲基汞	气相色谱法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7132-1997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8	PCB-1016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法测定多氯联苯 US EPA 8082A-2007 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09	PCB-1221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法测定多氯联苯 US EPA 8082A-2007 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10	PCB-1232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法测定多氯联苯 US EPA 8082A-2007 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111	PCB-1242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法测定多氯联苯 US EPA 8082A-2007 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12	PCB-1248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法测定多氯联苯 US EPA 8082A-2007 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13	PCB-1254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法测定多氯联苯 US EPA 8082A-2007 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14	PCB-1260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法测定多氯联苯 US EPA 8082A-2007 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15	微囊藻毒素 - LR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116	黄磷	气相色谱法	水质 黄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1-2014
117	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8	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9	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0	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锑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2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3	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钒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5	钛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6	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7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28	叶绿素a	分光光度法(三色法)	分光光度法(三色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分光光度法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如遇单项检测方法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以后使用。

### 三、验收、付款方式及其它服务

#### 1、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服务经费按月核算，每6个月核拨实际产生费用（检测点数乘单个检测点的综合单价）一次，至合同履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费用；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服务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为止。

#### 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 4、其它服务

当采购人管理范围内有举办重大活动时，投标人应具有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技术指导能力，能提供重点技术监管方案，具备应急检测设施设备，有应急检测队伍、现场应急处理技术专家。

### 四、其它

1、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交通工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或服务导致无法检测，中标人须承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在本项目完成后，对所有向采购人提供的采样、检测、报告出具承诺证明，证明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纠纷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采购过程），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不得将资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此条款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有效。

4、投标人必须对每个水样的检测费用进行报价，列出单项指标检测费用清单，在检测过程中如遇检测水样数量调整，则根据检测费用清单按实结算。

5、取样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后统一提供。

6、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

**二、项目内容：**汤浦水库水质常规检测（水样共180个）、全分析检测（水样共8个）、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水样共36个），完成取样、送检、检测、提交报告及水质数据分析等服务。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实施**

1. 乙方提供堆放材料和工具场地，设备和材料的堆放应安全。
2.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水源、电源和必要场地及费用。
3. 乙方完成测试后留存样本15天。
4. 乙方所测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保密数据不得自行向第三方传播。
5.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根据检测频次制定详细的检测计划（采样时间一般应在每月上旬），并报甲方审核。检测报告在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水质在线监测比对数据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若超过计划天数3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方式如下：超期3个工作日内，每天扣合同相应应付款的1%；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上报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7. 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如出现怠工等拖延现象，按每拖延一天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计，擅自拖延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工作不能正常开展，酿成重大事故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0.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每次水质检测、评价和分析工作，及时提交水质分析评价报告；乙方每月按要求做好质控样、实验室空白样等内部质控管理，形成月度检测结果质控报告；甲方负责不定期组织乙方实验室进行质控样品考核并作出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评依据。报告分为**月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月度检测结果质控报告**。报告中除检测与评价内容外，还应包括详细的统计分析，具体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月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均须提供成果文件各4套，月度检测结果质控报告2套。

12. **乙方每次现场采样时须拍摄照片或视频**，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位置、人员及周边的明显标志物等佐证资料，**归档整理到月度检测结果质控报告中**，按月交由甲方。若发现存有严重欺瞒等问题，除重新检测外，按照本合同验收部分第3条执行赔偿。

13. 乙方检测中一旦发现水质有异常（达到或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乙方应在两天内告知甲方，并及时重新现场采样检测，检测费用不计入合同费用。

14. 甲方如有应急检测任务，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特殊任务的水质检测，因乙方原因在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 六、质控要求

为保证实验室所提供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乙方需按照质控要求执行。

### 1、采样质控要求

1.1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1.2 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3 采样方法：采样点位位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集采样点位的瞬时样，采样严格参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4 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各个项目的全程序空白样品和每个项目不少于5%的现场平行样，不足20个样品的至少加采1个平行样。

1.5 相片、视频：每个断面采样的同时须拍摄照片或视频，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位置、人员及周边的明显标志物等佐证资料。

1.6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实验室质控要求

2.1 校准曲线：应在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工作确实有困难时，对校准曲线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两份，分别取均值，减去空白均值后，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小于5%，原曲线可用。否则，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校准曲线只能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在使用中不得在两端随意外推。

2.2 实验室空白：每个批次、每个项目都应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两种结果之间应无明显差异，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玷污，在查清原因后方能做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定。

2.3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2.4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身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2.5 分析时间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分析。

## 3、比对考核

3.1 甲方将从密封样品中抽取适当的样品送往指定单位，进行比对检测、考核，并在完成检测后通知乙方上报相关比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3.2 有效结果的评价：比对检测结果的误差符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实验室间相对误差要求时（一般为+20%），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

3.3无效结果处理：当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的视为监测数据不合格，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乙方需在2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乙方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乙方有权取消二年内甲方组织的检测业务的竞标资质。

3.4其他考核：甲方有权不定期发放质控样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3.2”、“3.3”条款执行。

#### 4、检测评价原则

4.1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单因子评价，评价结果应说明水质达标情况，超标的应当在检测结果出具的2天内向甲方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4.2所检项目指标出现明显异常，应分析原因，作出分析性评价。

#### 5、报告要求

水样采集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原水检测预警、历年数据（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纵向对比。通过技术分析报告等形式定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数据分析。还需根据甲方指定的格式提供当月检测数据的电子文档及相片、视频材料。水质检测报告中双江溪、王化溪、上虞取水口上层、上虞取水口中层、上虞取水口下层、绍兴取水口上层、绍兴取水口中层、绍兴取水口下层各点位的报告单独出具，即出具8份。

#### 6、保密责任

乙方对所有检测数据不得私自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团体，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 7、其他要求

7.1乙方具备独立采集水样能力，采集水样后，2小时内必须能将水样送达实验室，并及时完成对部分有时间限制检测指标的检测工作。具体要求请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

7.2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顾问具有供水行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对监测中原水水质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并具有提出针对性建议、具有一定权威性。

7.3乙方负责取样，完成实验室指标检测，提供分析评价报告。

7.4乙方按照检测频次制订取样时间和取样点表，并报甲方审核。

7.5乙方应做到水样留样，一旦发现所测指标异常（达到或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应立即留样检测。

7.6检测中一旦发现水质有异常（达到或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乙方应在两天内告知甲方，并安排当月重新采样检测，检测费用不计入合同费用。

7.7如需做突发事件应急水质抽检，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

## 七、验收

1. 项目实施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快递或送至甲方单位。

3. **违约责任（指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方法）**：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进行取样检测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和水质分析评价报告的，超期3个工作日内，每天扣合同应付款的**1%**；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上报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未按检测标准执行的，甲方可拒付合同款项；**如发现乙方存在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背监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怀疑时，甲方可指定其它与乙方具有相同(或以上)资质的监测站(或实验室)对平行样进行检测比对。若比对检测结果合格，比对一切费用由甲方提供；若不合格，甲方可拒付当月检测项目的检测费，并由乙方承担比对检测费用；甲方可配置盲样送至乙方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未达到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5.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 八、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服务经费按月核算，每6个月核拨实际产生费用（检测点数乘单个检测点的综合单价）一次，至合同履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费用；若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服务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为止。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款项。

**特殊说明**：常规检测点位相对固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检测水样数量和检测频次，如遇此情况常规检测的费用亦按实结算。在常规检测等检测过程中如遇检测水样数量调整，则根据投标报价中每项检测水样的价格按实结算。

## 九、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十、乙方的责任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 乙方须保证数据资料及检验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
6. 资料及检验成果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严禁使用和向其他单位透露。

## 十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可终止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

## 十二、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金额，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金额，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 十三、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月度检测结果质控报告。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更换承接方直至中止合同。

##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至合同期止。

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五、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六、 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十七、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七、 其他**

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评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合同附件

###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

采购人(全称)：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内容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 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6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综合能力 (14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比较与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力量、企业信用等级、用户评价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综合比较给分。优得2-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2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有水源地或制水厂水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全的不得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2分
		投标人参加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检测岗位技能竞赛，团队获得前三名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员个人得奖不包含在内）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2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综合比较给分综合评分。 优得5-4分，良得3.9-1.6分，一般得1.5-0分	5分
2	组织方案与 检测能力 (20分)	对项目实施的思路、原则、特点的理解情况，对采购人现有服务点的熟悉和理解情况，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检测能力能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打分，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分。	3分
		是否建立检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综合考虑等情况进行打分，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分。	3分
		对项目实施流程、检测工作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方法，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分。	3分
		对采购项目具体采样、检测工作的熟悉程度和工作经验。进行打分，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分。	3分

		对采购项目制定合理的采样管控方案及样品运输、保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分。	3分
		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检测能力（CMA认证）1年以上的检测项目，覆盖采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127项及以上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因应急监测需要，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包含有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二甲基二硫醚和二甲基三硫醚的得2分，少一项不得分。 <b>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5分
3	人员、设备 能力 (23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具备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类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得3分，具备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类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得2分，具备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3个月（2025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含）从业经验者得2分；10年以上（含）从业经验者得1分；5年以上（含）从业经验者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2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此项累计得分，最高为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3个月（2025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5分
		能够在2小时内将样品送达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所在地址）的得5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5分
		检测机构自有用于水质应急检测和其他非常规检测的大型设备，每配置一台（套）加1分。备注：该项最高得6分，此处所列大型设备为液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色谱、等离子体质谱仪。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合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6分
		采样车辆具有定位功能，并可在网络平台查看车辆轨迹、行程等信息的，每具有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2分
4	服务承诺 (3分)	服务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综合评分。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分。	3分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 价格分（4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须获得CMA认证或者CNAS认可，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检测机构，认证或认可过的检测项目中应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2)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6)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7) 培训计划·····	(页码)
(18) 验收方案·····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社保机构盖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2025 年8 月- 2025 年10 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 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服务适用】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01	2026年度汤浦水库水质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	小写：	服务期内总费用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必须对每个水样的检测费用进行报价，列出单项指标检测费用清单，在检测过程中如遇检测水样数量调整，则根据检测费用清单按实结算。

## 二、报价明细表

### 1. 单个水样的检测费用明细表

#### （一）单个水样的检测费用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水量 总数量（个）	检测指标	综合单价 （元/个）	合价（元）	备注
1	常规检测	入库溪流（3个）： 南溪、北溪、 王化溪上游  库内（12个）：双江溪、王化溪、托潭、库中心（上中下）、绍兴方向取水口（上中下）、上虞方向取水口（上中下）	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29项。			请仔细核对检测单价和综合单价
		小计	人民币：                      元				
2	全分析检测	库内（8个）： 双江溪、王化溪、绍兴方向取水口（上中下）、上虞方向取水口（上中下）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3中特定项目的96项指标。			请仔细核对检测单价和综合单价
		小计	人民币：                      元				

3	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对比	双江溪水质在线	12	总有机碳、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请仔细核对检测单价和综合单价	
		绍兴取水口水质在线、上虞取水口水质在线	24	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小计		人民币： 元					
1、2、3项合计			人民币： 元					
4	其他费用	报告编制费用	/	/			填写综合费用，按年计取	
		...	...	...		...	如果有，请在备注处填写情况说明	
	小计		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1、2、3、4项合计）				共计人民币（小写）：				
				共计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单项指标检测费用清单

(二) 单项指标检测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元/次)	备注 (如有)
1	水温		
2	pH		
3	溶解氧		
4	耗氧量		
5	化学需氧量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氨氮		
8	总磷		
9	总氮		
10	铜		
11	锌		
12	氟化物		
13	硒		
14	砷		
15	汞		
16	镉		
17	铬(六价)		
18	铅		
19	氰化物		
20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21	石油类		
2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3	硫化物		
24	粪大肠菌群		
25	硫酸盐		
26	氯化物		
27	硝酸盐		
28	铁		
29	锰		
30	三氯甲烷		
31	四氯化碳		
32	三溴甲烷		
33	二氯甲烷		
34	1,2-二氯乙烷		
35	环氧氯丙烷		
36	氯乙烯		
37	1,1-二氯乙烯		
38	顺1,2-二氯乙烯		
39	反1,2-二氯乙烯		
40	三氯乙烯		
41	四氯乙烯		
42	氯丁二烯		
43	六氯丁二烯		
44	苯乙烯		

序号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元/次）	备注（如有）
45	甲醛		
46	乙醛		
47	丙烯醛		
48	三氯乙醛		
49	苯		
50	甲苯		
51	乙苯		
52	对二甲苯		
53	间二甲苯		
54	邻二甲苯		
55	异丙苯		
56	氯苯		
57	1,2-二氯苯		
58	1,4-二氯苯		
59	1,2,3-三氯苯		
60	1,2,4-三氯苯		
61	1,3,5-三氯苯		
62	1,2,3,4-四氯苯		
63	1,2,3,5-四氯苯		
64	1,2,4,5-四氯苯		
65	六氯苯		
66	硝基苯		
67	对二硝基苯		
68	间二硝基苯		
69	邻二硝基苯		
70	2,4-二硝基甲苯		
71	2,4,6-三硝基甲苯		
72	对硝基氯苯		
73	间硝基氯苯		
74	邻硝基氯苯		
75	2,4-二硝基氯苯		
76	2,4-二氯苯酚		
77	2,4,6-三氯苯酚		
78	五氯酚		
79	苯胺		
80	联苯胺		
81	丙烯酰胺		
82	丙烯腈		
8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		
85	水合肼		
86	四乙基铅		
87	吡啶		
88	松节油		
89	苦味酸		
90	丁基黄原酸		

序号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元/次）	备注（如有）
91	活性氯		
92	滴滴涕		
93	林丹		
94	环氧七氯		
95	对硫磷		
96	甲基对硫磷		
97	马拉硫磷		
98	乐果		
99	敌敌畏		
100	敌百虫		
101	内吸磷		
102	百菌清		
103	甲萘威		
104	溴氰菊酯		
105	莠去津（阿特拉津）		
106	苯并(a)芘		
107	甲基汞		
108	PCB-1016		
109	PCB-1221		
110	PCB-1232		
111	PCB-1242		
112	PCB-1248		
113	PCB-1254		
114	PCB-1260		
115	微囊藻毒素-LR		
116	黄磷		
117	钼		
118	钴		
119	铍		
120	硼		
121	铋		
122	镍		
123	钡		
124	钒		
125	钛		
126	铊		
127	叶绿素a		
128	透明度		
129	2-甲基异茨醇		
130	土臭素		
131	二甲基二硫醚		
132	二甲基三硫醚		

注：1、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2、投标人必须对每个水样的检测费用进行报价，列出单项指标检测费用清单，在检测过程中如遇检测水样数量调整，则根据检测费用清单按实结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